

## 12/22 主日崇拜

講題：聖誕的真義

經文：太 1:18-21、2:1-3；路 2:1-7、8-14；賽 9:6

### 聖誕節的由來

聖誕節是基督教紀念耶穌降生的節日，英美為主的西方社會定於 12 月 25 日。聖誕節也是許多國家和地區、尤其是西方國家等以基督教文化為主流之地區的公共假日；在教會以外的場合，聖誕節已轉化成一種民俗節日。由於耶穌的誕生日無法確定，聖經上也無相關記載，所以在學術上認為聖誕節是以聖母領報（3 月 25 日）的日期來推估，或是在基督教發展初期將古羅馬的農神節（羅馬多神信仰）轉化而來，當時社會上（如古羅馬的冬至）以該節日慶祝日照時間由短變長。該節日傳統慶祝時間是在 12 月 17 日-12 月 24 日，及後羅馬皇帝圖密善（西元 51~96 年）把農神節改為 12 月 25 日舉行。聖誕節也可能是基於古羅馬的太陽神節。在公元 274 年，羅馬的皇帝奧勒良在 12 月 25 日定製了一個節日，叫做 dies natalis solis invicti（未被征服的太陽或譯為無敵的太陽），至西元 313 年，羅馬帝國西部皇帝君士坦丁大帝和東部皇帝李錫尼在梅蒂奧拉努（米蘭）發佈《米蘭敕令》，帝國全境對基督徒的迫害正式結束，基督教終於有了合法地位，並於公元四到五世紀開始，基督化了的羅馬帝國以聖誕節取代「無敵太陽誕生日」的節日。

在現代聖誕節同時兼具宗教節日與文化節慶的雙重功能，除了參與教會儀式與活動外，家戶、行號與街頭上也可見相關佈置，更是重要的商業活動時令；而過聖誕節的習慣，亦隨著近代西方國家的影響力而擴展到全世界。但在基督教並非主流宗教的地區（如東亞），除了當地的教會團體外，聖誕節經常被當作消費活動的名目，這種沒有宗教意義的商業民俗活動，且如同西方國家的「聖誕及新年季」與公曆新年結合，過節時間拉長到數週，成為全年重要的購物和消費季之一。

中文使用的「聖誕節」一詞，一般認為是清末來華傳教士的傳教用語，因為耶穌是西方聖人，而中國民間信仰裡凡是神明誕辰皆可稱聖誕，因此將此節日譯為聖誕節。蔣介石政府執政時期，主管部門發出公文，表示中華文化中的聖人是至聖先師孔子、亞聖孟子，耶穌不是中華文化的一部分，應將聖誕節更名為耶誕節，為耶穌誕生日之意，至今名稱仍與聖誕節並用。

### 聖誕節的主角：耶穌的降生

關於主耶穌的降生，聖經的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提供了最詳盡的記載。路加特別講到耶穌，那位榮耀尊貴的上帝，如何在肉身顯現，藉著聖靈在童女馬利亞身上成孕。路加福音 1:30,31 「天使對她說：馬利亞，不要怕！妳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妳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。」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：他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他丈夫約瑟是個義人，不願意明明的羞辱他，想要暗暗的把她休了。正思念這事的時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夢中顯現，說：大衛的子孫約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過馬利亞來，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。（馬太福音 1:18-20）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；他名稱為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（以賽亞書 9:6）上帝藉著天使宣告這個耶穌降生的曠世福音。耶穌是上帝救贖計劃的中心。有一位上帝的僕人曾說：「如果我們想解釋童女生子的事，我們會失去我們的理性；假如我們拒絕這事，我們將會失去我們的靈魂。」

耶穌為甚麼要降生？「耶穌」是希伯來文名字（*Yeshua*）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是拯救」（希臘文翻譯 *Iesous*）。馬太福音 1:21 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換句話說，耶穌就是救主的意思。祂不單要救猶太人，也要救所有的人。天使對牧羊人說：「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；因今天在大衛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（路加福音 2:10,11）

## 世人都犯了罪

「罪」在字典上解釋為過犯、邪惡，侵犯了公認的道德和社會的慣例。罪經常用於指一種被禁止或不被認可的行為；也可以指一種思想狀態。任何被認為不道德的、可恥的、有害的或者不友好的思想、言論或行為都可以稱為「罪」。在聖經裡，罪是指任何違反上帝標準的行為、想法和感情。人違反上帝的法律，做一些在上帝看來是錯的或不正義的事，就是犯罪（約翰一書 3:4；5:17）。聖經還提到，如果「人知道怎樣做對的事，卻不去做」，也是一種罪（雅各書 4:17）。在聖經原文裡，「罪」的意思是「擊不中目標」。因此，犯罪的意思就是達不到上帝的完美標準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」（羅馬書 3:23）

## 罪的種種表現

拜偶像、咒詛、不孝敬父母、殺人、姦淫、偷竊、說謊、貪心、淫亂、醉酒、辱罵、勒索、不義、惡毒、嫉妒、爭競、詭詐、毀謗、背後說人、侮慢

人、狂傲、自誇、背約、無親情、不憐憫人、拐騙、惱恨、忿怒、惡毒、污穢言語、邪術、仇恨、荒宴……。

## 罪的結果

1. 死亡 — 與神隔絕。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，乃是永生。」（羅 6：23）
2. 失喪 — 人在神面前是失喪的，人也失去了天堂的福份。「因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」（路 15：24）
3. 定罪 — 這是一個司法的名詞表明神的審判。「……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」（約 3：18）

## 罪的補救

- 沒有人能除掉自己的罪。基督的救贖是唯一對罪補救之法：「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。」（約 1:29）「我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，在祂並沒有罪。」（約壹 3:5）
- 罪的補救之法只有從基督的寶血裏得著赦免。「我們藉著這愛子的血，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。」（弗 1:7）
- 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，因此我們都需要一位救主。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 3:23）

## 人人都需要耶穌

「按著定命，人人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」（希伯來書 9:27）我們每個人都要面對死亡。世上最有錢的人或最有權力的人也不例外。耶穌基督降生就是要救我們脫離罪、脫離死亡的咒詛。祂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、復活，賜給我們新的生命。都是為了愛我們的原故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」（約翰福音 3:16,17）